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職員人數為十八人。本集團之成功全賴員工之卓越質素和支持，所以僱員薪酬會維持在合理水平，而員工之薪酬加幅及晉升皆以功績及能力為評估基準。

重大收購及出售

在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暫時亦無計劃作出任何重大之資產投資。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五二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股權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鍾明輝先生	12,000,500	1,000（附註）	48.00%
鍾賢書先生	1,875	—	0.01%
行政總裁			
何德謙先生	1,000	—	—

附註：

鍾明輝先生擁有富合置業有限公司多於三分之一之投票權，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 股。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三六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各董事持有上述權益外，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共擁有本公司股份 6,731,25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 26.93 %。

除上述之股份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三六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登記冊內並無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公司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核數師共同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七零零條「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的。委員會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與管理層及核數師會面，共同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及評核重大會計政策之選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而並無指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操守守則(「守則」)。經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守則載列之所需準則。

主席 拿督 鄭裕彤 博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拿督鄭裕彤博士、鍾明輝先生及鍾賢書先生為執行董事；鍾慧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阮北耀先生、方潤華博士, SBS, JP、盧伯韶先生及阮錫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